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
临时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肖波

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梁锐

项目负责人：白婷

建设单位：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919139837

传 真：0931-7301504

邮 编：73000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古浪路 19 号

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31-7987020

传 真：0931-8690878

邮 编：730000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古城坪 1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叔丁醇厂球罐区装置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158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其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158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其配套设施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9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及时间		兰西环审[2020]20号 2020年8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80%
实际总概算(万元)	9.6	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78.1%
项目来源	<p>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翔鑫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产经营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化工生产、橡塑制品、贸易经营、仓储保管服务、产品包装服务、绿化保洁服务。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标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环境标准化B级企业证书,并获得省市工商行政部门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荣誉称号。截止2020年3月,翔鑫公司注册资金13806.90万元,在员工总数1016人。公司下设7部1室、3个直属单位、10个生产及辅助基层单位。现有装置主要生产工业用异丙苯、二异丙苯、工业用叔丁醇等基本化工原料,以及歧化松香酸钾皂、脂肪酸钾皂、扩散剂NNO、扩散剂Nβ等橡塑助剂产品。</p> <p>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钢材库于2010年建成,占地面积158m²,主要用于存放钢材,期间未做其他用途。</p> <p>根据翔鑫公司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情况,全公司危险固废产生包括助剂厂:</p>					

	<p>废硅藻土残渣；激发剂厂：废含烃混合物；各厂：废机油三类。</p> <p>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和能力，公司规划拟将原钢材仓库改建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公司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硅藻土残渣、废含烃混合物和废机油，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6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西环审[2020]20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验收监测单位”）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9月验收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0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相关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监测单位在分析和对照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p> <p>(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2013 年 9 月 10 日；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 年 4 月 2 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

(11)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2019】11 号）；

(12)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甘政发[2018]68 号）；

(1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14)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

(2)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兰西环审[2020]20号，2020年8月26日）；

(3)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9月；

(4)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监测报告》（甘肃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评价时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才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验收。具体标准如下：

1.4 环境质量标准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标准值 600 $\mu\text{g}/\text{m}^3$ （8小时均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HJ2.2—2018)。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1小时平均	日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 $\mu\text{g}/\text{m}^3$	15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NO ₂	200 $\mu\text{g}/\text{m}^3$	8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3	PM ₁₀	—	150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4	CO	10 mg/m^3	4 mg/m^3	—	
5	O ₃	200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6	PM _{2.5}	—	75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7	TVOC	600 $\mu\text{g}/\text{m}^3$ (8 小均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1.4.2 地表水质量标准

黄河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2。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水温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1
2	pH	--	6~9	
3	溶解氧	--	≥ 5	
4	锌	mg/L	≤ 1.0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6	
6	COD	mg/L	≤ 20	
7	BOD ₅	mg/L	≤ 4	
8	硫化物	mg/L	≤ 0.2	
9	氰化物	mg/L	≤ 0.2	
10	氨氮	mg/L	≤ 1.0	
11	总磷	mg/L	≤ 0.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2	总氮	mg/L	≤1.0	
13	石油类	mg/L	≤0.05	
14	挥发酚	mg/L	≤0.005	
15	铬（六价）	mg/L	≤0.05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0.2	
17	氟化物	mg/L	≤1.0	
18	镉	mg/L	≤0.005	
19	汞	mg/L	≤0.0001	
20	铅	mg/L	≤0.05	
21	砷	mg/L	≤0.05	
2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23	铜	mg/L	≤1.0	
24	硫酸盐	mg/L	250	
25	氯化物	mg/L	250	
27	铁	mg/L	0.3	
28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29	镍	mg/L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 3
30	苯	mg/L	0.01	
31	甲苯	mg/L	0.7	
32	二甲苯	mg/L	0.5	

1.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地下水环境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具体限值详见表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3。

表1-3 地下水质量III类评价标准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L）	备注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2	镉	≤0.005	
3	汞	≤0.001	
4	砷	≤0.01	
5	铁	≤0.3	
6	锰	≤0.1	
7	铜	≤1.0	
8	铅	≤0.01	
9	铬（六价）	≤0.05	
10	锌	≤1.0	
11	镍	≤0.02	
12	钴	≤0.05	
13	挥发性酚类	≤0.002	
14	硝酸盐	≤20	
15	亚硝酸盐	≤1.00	
16	氨氮	≤0.5	
17	色度	≤15	
18	氯化物	≤250	

19	氟化物	≤1.0				
20	氰化物	≤0.05				
21	浑浊度	≤3				
22	嗅和味	无				
2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25	硫酸盐	≤250				
26	耗氧量	≤3				
27	总大肠菌群	≤3.0 (CFUc/100 mL)				
28	硫化物	≤0.02				
29	钠	≤20				
30	多环芳烃	0.002			生活饮用水水质 参考指标及限值 (附录A表A.1)	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 (GB5749-2006)
31	总有机碳(TOC)	5				
32	石油类	0.3				
33	苯	0.01	水质非常规指标 及限值(表3)			
34	甲苯	0.7				
35	二甲苯	0.5				
36	乙苯	0.3				

1.4.4 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4.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1-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单位：mg/kg

序号	CAS	筛选
		第二类用地
砷	7440-38-2	60
镉	7440-43-9	65
铬（六价）	18540-29-9	5.7
铜	7440-50-8	18000
铅	7439-92-1	800
汞	7439-7-6	38
镍	7440-02-0	900
四氯化碳	56-23-5	2.8
氯仿	67-66-3	0.9
氯甲烷	74-87-3	37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三氯乙烯	79-01-6	2.8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氯乙烯	75-01-4	0.43
苯	71-43-2	4
氯苯	108-90-7	270
1,2-二氯苯	95-50-1	560
1,4-二氯苯	106-46-7	20
乙苯	100-41-4	28
苯乙烯	100-42-5	1290
甲苯	108-88-3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邻二甲苯	95-47-6	640
硝基苯	98-95-3	76
苯胺	62-53-3	260
2-氯酚	95-57-8	2256
苯并[a]蒽	56-55-3	15
苯并[a]芘	50-32-8	1.5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蒽	218-01-9	129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茚并[1,2,3-cd]芘	13-39-5	15
萘	91-20-3	70
石油烃	—	4500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TVOC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见表1-6、表1-7。

表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05-2012）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古浪路19号，项目选址位于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叔丁醇厂球罐区装置北侧。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6°7'45"，东经 103°35'57"，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叔丁醇厂球罐区装置内北侧建设。入口在库房南侧，库房内部分为四区存放，一区位于库房内西侧用于存放废机油占地面积 22 m²，二三区位于库房内东北侧用于存放废含烃混合物占地面积 36 m²，四区位于库房内东侧存放废硅藻土滤渣等其他危险废物占地面积 9 m²，西南侧设置收集池。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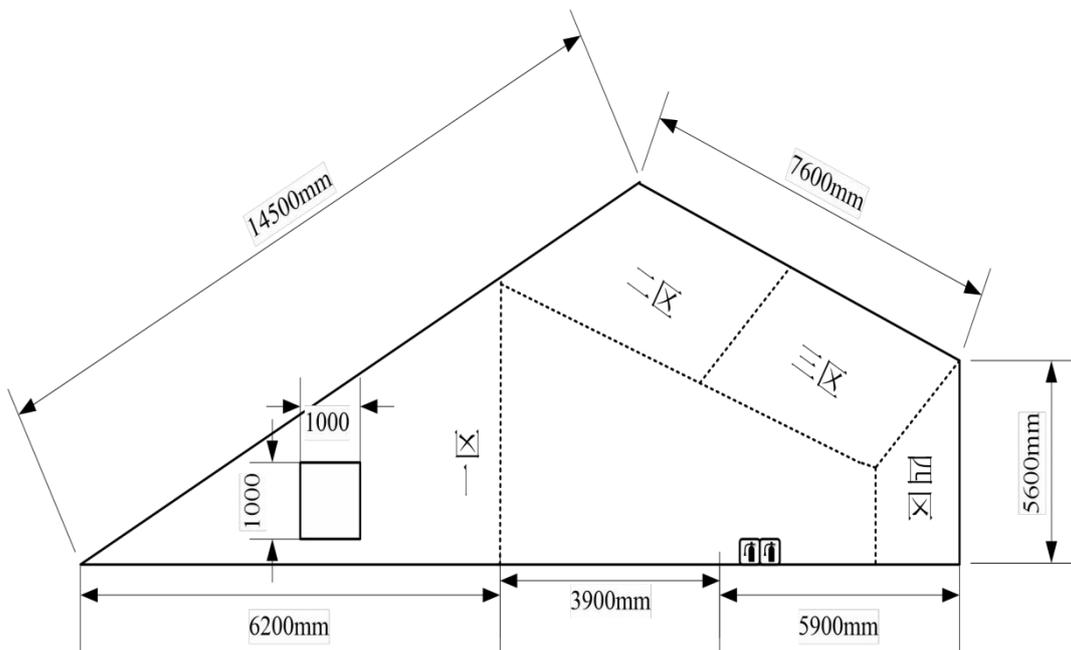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临时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本次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布局与原环评一致。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为原有钢材仓库改建成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158m²，配套建设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及环保设施。通过现场调查得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2-1 项目环评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	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8m ² ，危废分四区存放，一区用于存放废机油占地面积 22m ² 、二三区用于存放废含烃混合物占地面积 36m ² 、四区用于存放废硅藻土残渣占地面积 9m ² 。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高度 1m）、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1m ³ ）	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8m ² ，危废分四区存放，一区用于存放废机油占地面积 22m ² 、二三区用于存放废含烃混合物占地面积 36m ² 、四区用于存放废硅藻土残渣占地面积 9m ² 。危废暂存区设置围堰（高度 1m）、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1m ³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工程	依托公司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	依托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厂房半密闭，无组织排放	厂房半密闭，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音设备	选用低噪音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物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废物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厘米/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设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	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设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与环评一致

		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	--	-------------------------	--

2.1.4 主要设备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阶段一致，目前设备清单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耐酸耐腐蚀收集桶	若干	单个容量 200L，占地面积约 0.3-0.4m ²
2	编制袋	若干	单个容量 40kg
3	叉车	1	/

2.1.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1%；环保投资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阶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气	TVOC	厂房半封闭，无组织排放	1	1
	固废	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油	交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2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区内部设置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 1m ³ ，满足泄露收集要求；库房防风、防雨、地面防渗，入口设围堰，确保外部雨水不进入暂存库	5	4.5
合计				8	7.5

2.1.6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
废气	有机废气	TVOC	厂房半封闭，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	排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叉车	噪音	选用低噪音设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	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暂存库 (158m ²)	已落实

		油		
环境风险	-	-	库房防风、防雨，储存区内 部设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 1m ³ 及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10 厘米厚防渗混凝土层+玻 璃钢丝+环氧树脂+胶皮	已落实



施工期库房地面防渗



建成后库房地面防渗

2.2 原辅材料供应及能源消耗情况

2.2.1 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料运输量主要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的不同	环评估算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新鲜用水	-	-	主要为消防用水，市政供水
2	年耗电量	1kw	1kw	依托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
3	抹布、手套	少量	少量	根据厂内需求定期购买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根据调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消防用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采用双水源，成环供水，供水有保障。厂区主干道敷设有自来水给水管道接口及消防水管网，其供水水量、水压能满足本工程消防的需要。现厂内已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网系统，本项目用水利用现有供水设施。

(2) 排水

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事故状态下的冲洗废水作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兰州康顺石化有限公司）处

置，不外排。

2.2.3 供电

本工程的供电由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供电系统接入，不新建变（配）电站。

2.2.4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设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由企业内部调配。

2.2.5 公用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给水依托兰州翔鑫工贸有限公司，排水依托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供电由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供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硅藻土滤渣、废含烃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废机油抹布及手套）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公用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型	项目	依托关系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的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供给	依托

2.3 主要工艺流程

原环评设计工艺流程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项目危废来自翔鑫公司助剂厂废硅藻土残渣；激发剂厂废含烃混合物、各厂生产装置废机油，项目只进行中转暂存和运输，不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主要为厂区内各类危险废物提供暂存场所。危废在转运过程中所用叉车在正常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音，除此之外，危废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由运输车辆运入后分区存放，分别置于相应的暂存区域，暂存一段时间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兰州康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不作其他处置。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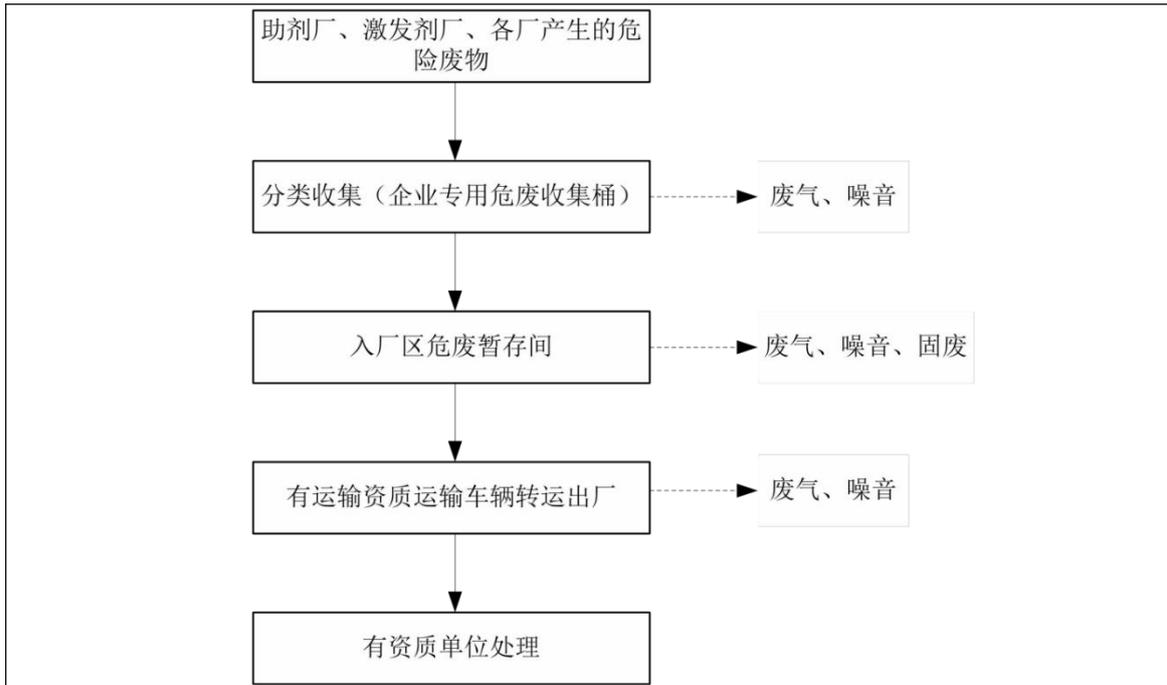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项目运输、暂存流程产污节点图

经调查，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工艺一致。

工程重大变更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的变动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动情况，工程变动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变动、建设方案变动和运行方案变动。通过调查，根据《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对照环境生态部下发《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主要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设计中建设，本项目没有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环评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厂内收集储存废机油、废含烃混合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项目暂存库半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阶段：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暂存库半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3.2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环评阶段：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不外排。

验收阶段：根据实地调查，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不外排，与环评阶段一致。

3.3 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环评阶段：

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危废在转运过程中所用叉车产生的噪音。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阶段：根据实地调查，运营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危废在转运过程中所用叉车产生的噪音。经监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

环评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包括有：危险废物（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油）和一般固废（含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其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验收阶段：根据实地调查，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油）和一般固废（含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其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3.5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6 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兰西环审[2020]20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根据现场调查询问，项目建设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亦未有群众上访事件发生，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5.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则制度监测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公司落实了环保主体责任，健全了环保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由法人代表直接领导，设置 2 人对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及环保目标的落实。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和能力，公司规划拟将原钢材仓库改建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将其改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公司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硅藻土残渣、废含烃混合物和废机油。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公司拟投资为 10 万元，新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建筑面积 158m²，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及环保设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 29 号号令《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度）》，兰州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及臭氧均达到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二氧化氮均值未达到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图》（2012-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体为黄河，属于 III 类水域功能区。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关于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区地下水属 III 类水域。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企业 2018 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厂界的昼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厂界南侧/北侧/西侧声环境质量限值不能满足限值要求,主要是由于厂界西侧、北侧为兰州石化公司橡胶厂生产装置,南侧监测期间有夜间施工作业造成现状监测结果超标。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环评阶段委托甘肃创翼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和敏感点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各监测点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6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本工程排污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厂内收集储存的废机油、废含烃混合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TVOC 产生量按最大中转量的万分之五计算，项目废机油、废含烃混合物最大中转量 11.43t，则 TVOC 产生量为 0.006t/a, 0.00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3) 固废

包括危险废物（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油）和一般固废（含机油

的抹布及手套)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4) 声环境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为叉车。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是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建设项目,配备渗滤液收集池,库房半密闭,项目产污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地在现有厂区内部,周边无其他环境敏感点,项目本身对外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的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基本可行,无明显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到环保“三同时”,本工程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 1、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内容中应包括制定有关环保相关制度与条例。
- 2、对库房内危废存放要加强管理。维护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改进环保工作。
- 3、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4、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兰西环审【2020】20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关于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

临时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古浪路 19 号。建设占地面积为 158m²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主要设备有耐酸耐腐蚀收集桶若干、编织袋若干、叉车 1 辆等。项目属于原有钢材仓库改建成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配套建设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及环保设施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废气主要为厂内收集储存废机油、废含烃混合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TVOC 排放限值应当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三)项目为库房类项目，无产生噪声的设备，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有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油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为含机油的抹布及手套,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将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并报我局备案。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2020 年 8 月 26 日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本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公司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硅藻土残渣、废含烃混合物和废机油。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主要用于暂存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硅藻土残渣、废含烃混合物和废机油。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厂内收集储存的废机油、废含烃混合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项目暂存库半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实项目暂存库半密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危险废物（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油）和一般固废（含机油的抹布及手套）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为叉车。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厂界噪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厂内收集储存废机油、废含烃混合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TVOC 排放限值应当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经监测本项目 TVOC 排放限值应当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进入石化公司合成橡胶厂生活废水管网。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有废硅藻土残渣、含烃混合物、废机油等，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为含机油的抹布及手套，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送至厂区垃圾收集处统一运走。
项目为库房类项目，无产生噪声的设备，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全过程对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

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采样所用的全玻璃注射器须干净，不得引入新的杂质。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布设采样点位，并记录采样时的风向、风速、温度等信息。

(3) 采样人员在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2、实验室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包括天平、分光光度计）和玻璃量器必须经有关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方可开始操作。

二、噪声监测

1、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不低于 GB/T3785 和 GB/T17181 对 II 型仪器的要求。

2、声级计、标准校准器已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并在有效期限内使用。

3、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声级分析仪进行声学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4、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风速为 5.0m/s 以下时进行，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注明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条件，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三、环境空气监测

1、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采样所用的全玻璃注射器须干净，不得引入新的杂质。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布设采样点位，并记录采样时的风向、风速、温度等信息。

(3) 采样人员在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2、实验室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包括天平、分光光度计）和玻璃量器必须经有关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方可开始操作。

四、数据处理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人员应理解分析方法中计算公式并正确运用。
- 2、所有监测数据、原始记录需经岗位互校，质控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用于监测报告中。
- 3、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五、质控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9月21日	晴	11~20	东风	2.2
9月22日	多云	10~20	东风	2.0
9月23日	多云	9~23	东北风	2.6
9月24日	晴	14~20	东风	1.8
9月25日	多云	13~22	北风	1.7
9月26日	多云~阴	13~22	东风	2.6
9月27日	多云	12~21	东风	1.9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本次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非甲烷总烃曲线汇总详见表 5-2，噪声质控见表 5-3。

表 5-2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标准曲线方程	相关系数
非甲烷总烃	总烃	$W=1.487E-9*A$	0.9962
	甲烷	$W=1.50661E-9*A$	0.9970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2A 型声级计校准器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1 年 7 月 2 日		
监测日期	标准值	监测前测定值	监测后测定值
2020 年 9 月 21 日	94.0dB (A)	93.8dB (A)	93.9dB (A)
2020 年 9 月 22 日	94.0dB (A)	93.7dB (A)	93.8dB (A)
评价	≤0.5dB 合格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

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图 1 危险废物库房



图 2 危险废物库房渗滤液收集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委托甘肃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9月21日~9月27对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库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后出具的监测报告，该监测点位布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置

无组织废气分别在项目厂区上风向布置1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布置1个监测点位，厂区侧风向布置1个监测点位，共3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详见表6-1及附图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 每天4次。
	厂区下风向 G2		
	厂区侧风向 G3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规定的相应方法。分析方法、设备及依据详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以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厂界外1m处各布置1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6-3及附图6-1。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编号	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5	距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分昼夜两个时段。
厂界南侧 N6	距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西侧 N7	距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北侧 N8	距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昼间时间(06:00-22:00)，夜间时间(22:00-06:00)

(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以及测量范围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型号	测量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0~130dB (A)

6.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厂区西侧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G4，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5 及附图 6-1。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经纬度	
	经度 (°)	纬度 (°)
厂区西侧 G4	E: 103.601116	N: 36.129118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7 天，具体监测频次及内容见表 6-6。

表 6-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频率、内容及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连续 7 天	每天 4 次	采集 02:00、08:00、14:00、20:00 时浓度。

(4) 监测分析方法

现场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相应方法，分析方法、设备及依据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以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定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0.9.21	2020.9.22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1	1.80	1.76	
		2	1.92	1.87	
		3	1.83	2.13	
		4	1.86	1.30	
	厂区下风向 G2	1	2.47	3.01	
		2	2.35	2.36	
		3	3.04	2.51	
		4	2.41	1.58	
	厂区侧风向 G3	1	2.77	2.93	
		2	2.76	2.86	
		3	2.72	2.34	
		4	2.84	2.77	
	最大值			3.04	3.0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3.04 \text{ 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	厂界东侧 N5	56.2	48.1	55.7	47.6
	厂界南侧 N6	55.3	47.2	53.8	45.7
	厂界西侧 N7	52.1	44.0	52.4	44.3
	厂界北侧 N8	53.6	45.5	54.3	46.2
	最大值	56.2	48.1	55.7	47.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厂区西侧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G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西侧G4	2020.9.21	02: 00	1.15
			08: 00	1.22
			14: 00	1.10
			20: 00	1.06
		2020.9.22	02: 00	1.41
			08: 00	1.29
			14: 00	1.36
			20: 00	1.20
		2020.9.23	02: 00	1.29
			08: 00	1.41
			14: 00	1.54
			20: 00	1.21
		2020.9.24	02: 00	1.68
			08: 00	1.61
			14: 00	1.78
			20: 00	1.10
		2020.9.25	02: 00	1.03
			08: 00	1.32
			14: 00	0.94
			20: 00	0.90
2020.9.26	02: 00	0.93		
	08: 00	1.32		
	14: 00	1.40		
	20: 00	1.35		
2020.9.27	02: 00	1.30		
	08: 00	1.34		
	14: 00	1.30		
	20: 00	1.4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非甲烷总烃(以TVOC计)的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HJ2.2—2018)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标准值 600μg/m³(8小时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古浪路 19 号，项目选址位于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叔丁醇厂球罐区装置北侧。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36°7'45"，东经 103°35'57"，属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有 1 座建筑面积为 15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其配套设施，该危废库主要用于暂存公司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硅藻土残渣、废含烃混合物和废机油，储存厂区废机油。危废来源主要为兰州翔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产生。危废临时暂存库最大暂存量为 35 吨，危废临时暂存库暂存的物质有：废机油、废硅藻土滤渣和废含烃混合物。年贮存废机油 0.87t，废硅藻土滤渣 18.94t，废含烃混合物 10.56t。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6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8.1%。

8.2 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废机油在转移和储存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3.0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西侧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来监测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非甲烷总烃（以 TVOC 计）的浓度值大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HJ2.2—2018)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标准值 600μg/m³（8 小时均值）。

8.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为叉车。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库采用不发火花、防腐、防渗地面，其中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基础必须防渗要求。

在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沟槽及导流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泄露液体通过沟槽及导流沟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其次，库房地面定期冲洗的废水通过沟槽及导流沟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收集池设置于危废存放间西南角地下，容积 1m³），收集后的渗滤液及冲洗水为危险废物，经清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8.4 竣工验收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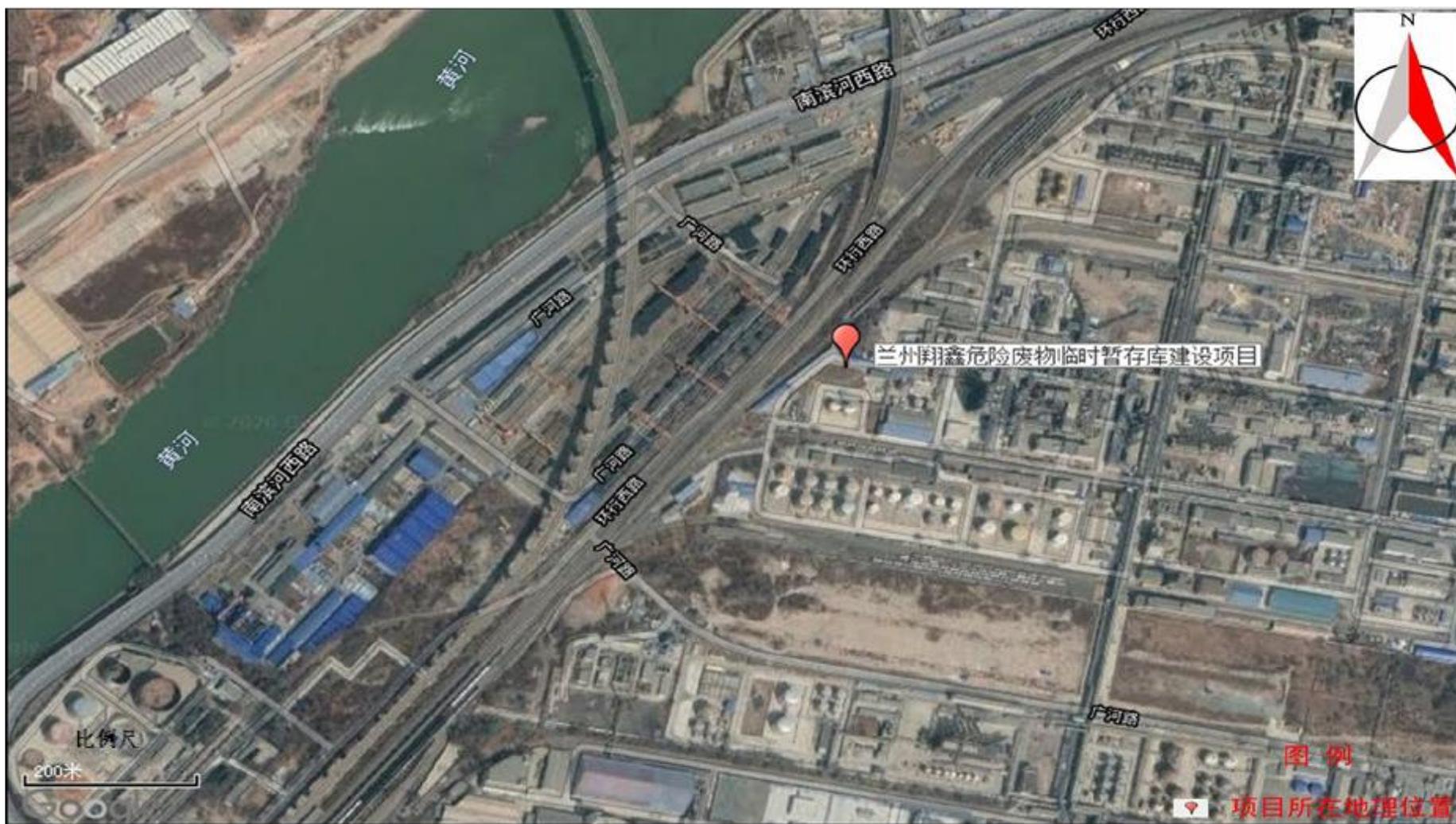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

- （1）建设单位日常管理内容中应包括制定有关环保相关制度与条例。
- （2）加强危废台账管理，确定所利用的危险废物并在企业内部给危险废物确定唯一的编号，便于后续的危废管理工作；
- （3）加强对应急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4）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委托书；
-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运输相关资质；
-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